

##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 2015 年 7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5]178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向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锐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94,597,776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4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43,915,497.92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22,003,320.2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21,912,177.67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307 号验资报告审验。

####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时间	金额（元）
2016 年 3 月 28 日募集资金总额	1,443,915,497.92
减：发行费用	22,003,320.25
2016 年 3 月 28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421,912,177.67
加：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扣除的发行费	344,587.78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49,101.92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391,786,557.13
减：以前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支出的金额	30,425,620.54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5,731.32
加：归还以前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支出的金额	30,425,620.54

减：本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支出的金额	15,000,000.00
加：归还本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支出的金额	15,000,000.00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30,525,041.5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设了以下 5 个募集资金专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	3602004529201219830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5810000010120100044619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际大厦支行	8110901012700195668
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洞山支行	554900021310203
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滨江支行	21229001040007695

1、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等三家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公告 2016-024 号《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洞山支行等两家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公告 2016-031 号《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2016 年 5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洞山支行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 962,029,766.11 元人民币，已按规定全部用于置换公司预先投入项目开发的款项。公司控股子公司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鉴于上述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 0，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控股子公司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注销后，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洞山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3、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滨江支行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 264,964,999.62 元人民币，已按规定全部用于投入海南白马天鹅湾项目开发。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鉴于上述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 0，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注销后，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滨江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4、2017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际大厦支行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 960,291,766.11 元人民币，已按规定全部用于投入公司安徽淮南的淮南天鹅湾（西）项目、淮南天鹅湾（中）项目的开发。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截至 2017 年 1 月 22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1,666.94 元，均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其注销，鉴于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已将所设招商银行淮南洞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销户当日扣除手续费后余额 31,656.94 元暂时转入公司基本账户中。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将该余额通过委托贷款补充协议的方式转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并已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注销后，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际大厦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5、2017年1月22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264,964,999.62元人民币，已按规定全部用于投入公司海南白马天鹅湾项目的开发。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截至2017年1月22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297.87元，均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其注销，鉴于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已将所设农业银行海口滨江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销户当日该余额暂时转入公司基本账户中。公司已于2017年2月27日将该余额通过委托贷款补充协议的方式转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并已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注销后，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6、2017年7月13日，本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196,999,999.72元人民币，已按规定全部用于投入公司广州天鹅湾二期项目的开发。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截至2017年7月13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69.08元，均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鉴于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将扣除销户手续费后的余额169.08元转入基本账户中（后续将用于广州天鹅湾二期项目建设），并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近日，公司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注销后，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5个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全部注销完毕。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2,191.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52.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231.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淮南天鹅湾(西)项目”及“淮南天鹅湾(中)项目	/	96,029.18	/	96,029.18	3.17	96,032.35	3.17	100.00%		82,419.63	不适用	否
广州天鹅湾项目二期	/	19,665.54	/	19,665.54	3,048.50	19,701.48	35.94	100.18%		2,495.45	不适用	否
海南白马天鹅湾项目	/	26,496.50	/	26,496.50	0.83	26,497.33	0.83	100.00%		26,606.18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142,191.22</b>		<b>142,191.22</b>	<b>3,052.50</b>	<b>142,231.16</b>	<b>39.94</b>	<b>100.03%</b>		111,521.2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截至2016年3月2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已为募投项目“海南白马天鹅湾项目”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签署27,000.00万元《债权转让协议》，剩余未偿还本金24,400.00万元，该项资金使用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322号鉴证报告确认。</p> <p>2、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截至2016年3月2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未偿还原股东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垫付募投项目“淮南天鹅湾(西)项目”及“淮南天鹅湾(中)项目”的开发支出及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121,947,085.97元，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323号鉴证报告确认。</p> <p>3、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广州天鹅湾项目二期”的实际金额为</p>							

	人民币 166,229,791.40 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321 号鉴证报告确认。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人民币 30,425,620.54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过之日起 12 个月。 2、2017 年 4 月 1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如下：

1、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淮南天鹅湾（西）项目”及“淮南天鹅湾（中）项目、广州天鹅湾项目二期项目仍在前期开发阶段，尚未实现效益；海南白马天鹅湾项目处于滚动开发周期，尚未完全实现效益。

3、超出承诺投资金额 39.94 万元，主要为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及发行中介费用中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扣除的 34.46 万元，该部分已由自有资金支付，未从募集资金转出，直接用于了募投项目。

####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形。

####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30,425,620.54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7年3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425,620.54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且将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和项目主办人。

2017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000.00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017年6月22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且将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和项目主办人。

#### **六、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未发生变更。

####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17年1月22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际大厦支行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1,666.94元，均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鉴于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其注销，销户当日误将扣除手续费后余额31,656.94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中。公司已于2017年2月27日将该余额通过委托贷款补充协议的方式转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并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截至2017年1月22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297.87元，均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鉴于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其注销，销户当日误将该余额转入公司基本账户中。公司已于2017年2月27日将该余额通过委托贷款补充协议的方式转

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并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的重大问题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 **八、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18）011224号《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2017年度），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编制，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九、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17年度，上市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上市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三/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在上市公司指定的专项账户管理，相关专项账户的注销均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的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